

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湛坡城综强执催字（2025）0000003 号

湛江奥体中心西广场入口处集装箱所有者：

因你（单位）在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在湛江市坡头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广场擅自搭建1处单体建筑物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5年8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湛坡城综执处决字〔2025〕0000003号），已于2025年9月20日（公告）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，10日内自行拆除湛江市坡头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广场的违法建筑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敬贤

联系电话：0759-3958608

单位地址：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全民健身中心

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10月14日